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晉帆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晉帆為晉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Fiducia Suisse則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葉氏兄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委託對象。就適用規則而言，葉帆先生、晉帆公司(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及晉帆於最後可行日期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4S經銷業務外，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亦擁有下列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統稱「除外業務」)。該等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業務牌照所示主要業務範圍
大東集團.....	100%	房地產投資、建設及裝修項目
榆林美東.....	100%	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策劃 服務、建設及裝修項目

為使本集團專注發展其於中國進行的4S經銷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後或●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無需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葉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葉氏兄弟外，我們自設獨立的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無需過分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亦可發揮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如經營4S經銷店、發出票據及計算費用、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均信納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業務獨立性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紀錄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用的設施或資源。本集團就供應4S經銷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進行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混合利用以下各項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i)銀行借貸；(i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借貸。於往績紀錄期的年／期末：

- (a)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借得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借貸為免息；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就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93.5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8百萬元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

於本文件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時彼等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一切抵押及擔保亦將全數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便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向第三方進行融資。本集團可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而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經營，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營運，營運上與控股股東獨立自主。管理團隊的成員均具備從事中國4S經銷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之能力是不容置疑的。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除下文第176及178頁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控股股東會遵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不會於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從事4S經銷業務及任何附屬業務，包括銷售新及二手乘用車、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收購及銷售二手汽車，以及延保期服務及汽車保險）（「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聯繫人的任何公司間接操控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 (ii) 除非及直至●，否則當在●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有關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之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以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為宗旨外，不論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延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之任何資料，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以作任何用途，亦應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洩露；及

- (iv)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在合理時間內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含有受限制業務成份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應獲得合理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短期利益、潛在的遵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葉帆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賦予選擇權及／或優先權，以從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選擇權及／或優先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遵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促使資料得以提供，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份獲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彼等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遵行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其中載列彼等於任何項目或商機(包括涉及的任何費用)之權益(如有)，以及於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報告、或本公司為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上所列事宜的決定而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聲明的同意；
- (iv) 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利益(如有)及相關控股股東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v) 於●的任何期間，只要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有關規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iv)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有關機關要求或有關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須刊發的有關文件；
- (vi)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時，及於●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及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立即告知本公司上文(vi)(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後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有關機關要求或有關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則須刊發的有關文件。

控股股東確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vi)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第(iv)、(v)及／或(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文件及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其他聲明內向有關機關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有關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就上述不競爭承諾中有關於本公司的股本、晉帆及／或晉帆公司構成葉氏家族信託(或任何其後替代信託安排)之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的部分，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根據有關規則彼等被視為晉帆公司的聯繫人)：

- (a) 晉帆公司的公司董事(由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提名，並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上文(a)或(b)項之人士且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或葉氏兄弟家族成員則不獲上述的豁免。

儘管有不競爭承諾下所給予的契諾，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5%以上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或(ii)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及／或服務(須遵守有關規則)，但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則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不競爭承諾中所載的條款乃以若干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面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於任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面豁免，則不競爭承諾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有關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就有關條文而言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且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當時合共持有的股份；及
- (ii) ●。

###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從事的4S經銷業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則的規定透過定期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